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庞科先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王瑞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补选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如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严庞科先生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第四、五、六。

九、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 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范秀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秀莲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由于范秀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范秀莲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范秀莲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范秀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秀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17,315,6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范秀莲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范秀莲女士自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范秀莲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王瑞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补选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严庞科先生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

严庞科先生简历：

严庞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历。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年2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瑞彬先生简历：

王瑞彬先生，1962年出生，新加坡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学历。王瑞彬先生曾担任康龙化成高级副总裁、诺华中国工厂负责人、GSK技术服务总监、默克全球技术运营经理（固体制剂）等。2024年8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王瑞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瑞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产城一体示范园区A-04-04；邮政编码：85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邮政编码：856000
第一百○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7388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7388	片剂	拟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0521
				CXHL2500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388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的药物，拟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的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7388可以剂量依赖地抑制大鼠炎症反应，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质押和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14,800,000	3.25%	1.59%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4,800,000	3.25%	1.59%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9,970,000	4.38%	2.15%	否	否	2024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9,970,000	4.38%	2.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0,900,000	166,100,000	36.45%	17.85%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550,000	44,550,000	41.65%	4.79%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25,450,000	210,650,000	37.44%	22.6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91,800股后的100,2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0,072,480÷101,333,400×10≈2.967676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7676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91,800股后的100,2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1,800.00股后的100,24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分红权，账户中已回购的1,091,8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91,800股后的100,241,600股为基数进行实施，计算得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100,241,600股×3元/10股＝30,072,48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以股票市值不变为原则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包含已回购的公司股份）×10股≈2.96767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767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菊

咨询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电话：0573-822358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2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择机采取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79932938G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零捌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住所：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二、备查文件

1、新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32,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332%，最高成交价为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元/股，成交总金额14,793,3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 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或“东方智造”）于2021年12月1日对外披露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明确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即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在《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作出如下承诺：

1. 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之日的下个自然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东方网络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 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38,850,074.57元，与业绩承诺250,000,000.00元相比，未完成金额为211,149,925.43元，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应补偿金额为211,149,925.43元。科翔高新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向公司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以邮件、书面文件形式向科翔高新发出《关于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函》，督促科翔高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